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036,324 股。

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王涌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即：承诺限售期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该日起王涌先生属于公司非高管人员，但因其辞职未满六个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仍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上述高管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 4,521,640 股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14,684 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8,400,000 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该等股份对价支付完毕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10 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9,036,324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98%、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24.8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涌	1,391,274	1,391,274	4.00%	3.82%	1.95%
2	曹俊	1,217,365	1,217,365	3.50%	3.34%	1.71%
3	周学军	1,217,365	1,217,365	3.50%	3.34%	1.71%
4	蒋家明	347,818	347,818	1.00%	0.96%	0.49%
5	何学平	347,818	347,818	1.00%	0.96%	0.49%
6	方建良	1,217,365	1,217,365	3.50%	3.34%	1.71%
7	唐黎明	1,217,365	1,217,365	3.50%	3.34%	1.71%
8	王世华	695,637	695,637	2.00%	1.92%	0.98%
9	林成培	688,681	688,681	1.98%	1.89%	0.96%
10	刘云晖	347,818	347,818	1.00%	0.96%	0.49%
11	黄毅飞	347,818	347,818	1.00%	0.96%	0.49%
合计		9,036,324	9,036,324	25.98%	24.83%	12.69%

注：限售股东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限售期满并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王涌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即：承诺限售期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该日起王涌先生属于公司非高管人员，但因其辞职未满六个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0 月仍将作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直至 2007 年 2 月 11 日，方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王涌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曹俊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周学军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蒋家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何学平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方建良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唐黎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王世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林成培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刘云晖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黄毅飞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781,865	25,745,54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478,187	3,478,187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267,354	22,267,354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36,324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781,865	25,745,5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00,000	45,436,324

1.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0	45,436,32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400,000	45,436,324
三、股份总数	71,181,865	71,181,865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5、由于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解除限售的股份将按照规定申请锁定，从而导致解除限售数量与可上市流通数量产生差异。
- 6、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7、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关于上述结论的第5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给予如下补充说明：

1、限售股东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限售期满并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王涌先生于2006年8月11日（即：承诺限售期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该日起王涌先生属于公司非高管人员，但因其辞职未满六个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自2006年11月10日起至2007年2月10日仍将作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直至2007年2月11日，方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我们将提醒上述五名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2、方建良、唐黎明、王世华、林成培、刘云晖、黄毅飞等六名股东所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自2006年11月10日起应当解除限售。我们将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2006年11月10日间提醒上述六名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036,324 股。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王涌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即：承诺限售期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该日起王涌先生属于公司非高管人员，但因其辞职未满六个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0 月仍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上述高管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 4,521,640 股股份。

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14,684 股。

##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1 月 7 日